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肉羊出栏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饲养场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肉羊。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肉羊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的肉羊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结算周期内保险肉羊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市场价格是指结算周期内肉羊平均销售价格。以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价格发布职

能的第三方平台发布的价格数据为准，并且市场价格发布平台要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价格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羊预期销售价格，参照上一年同期的历史价格及近期行情走势，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结算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是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肉羊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任何原因导致保险肉羊死亡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保险金额（元/只）=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只）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重量参照县（市、区）相关部门提供的保险肉羊前三年同期平均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肉羊养殖、销售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性足额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足额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

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第十六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肉羊结算周期赔偿金额=[保险价格-max（结算周期市场价格，平衡价格）]/保险价格×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Σ约定价格结算周期赔偿金额

保险肉羊平衡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